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文件

乐老鹰茶协〔2018〕01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关于发布《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更好的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研制工作，满足行业市场所需自愿选用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乐山市食品加工行业团体标准健康发展，协会制定《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现正式发布《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发至各会员单位。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持续完善协会标准化工作体系和机制。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老鹰茶行业的发展，规范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满足行业市场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需求，本着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组织会员单位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提出、制定，并审批、发布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其他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本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检测、认证等活动须通过协会的批准授权。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研制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实施、复审、修订、作废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实施推荐性标准；

（三）保护环境，保障安全和人体健康，满足市场需求，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四）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提升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六）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六条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研制、实施监督及实施过程中的争议和分歧裁定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LY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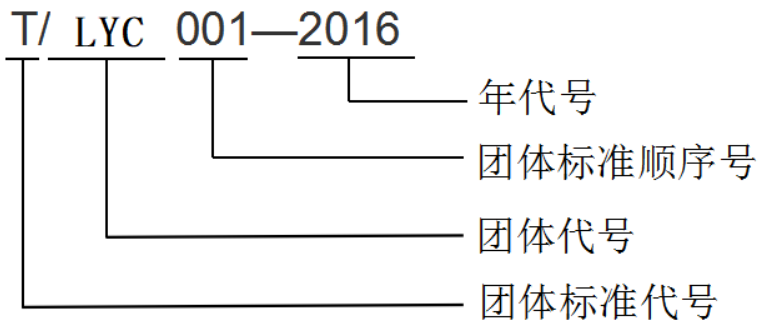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团体标准立项

第八条 协会的会员单位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研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一）。申请单位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秘书处以会议形式或函审形式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论证。通过审核论证的项目，协会批准立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签订《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研制项目协议书》（见附件二）。

第三章 团体标准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须由申请单位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并进行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三条 起草标准时，应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三）。

第四章 意见征求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可通过座谈会、函件征求或现场征求的方式，对团体标准初稿进行意见征求。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须提交至秘书处，并由秘书处提交给相关专业会员和有关科研、生产单位征求意见并在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至少 15 天。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及有关附件等（以下简称送审材料），并提交至秘书处。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送审材料的审查工作，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7 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审查。

第十八条 会审及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一）秘书处应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送审材料提交给专家；函审将相关材料发送后，专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并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件五）。

（二）审查中除对送审材料逐条审核外，还应对以下内容予以审查：

1）应达到标准申请书中的预定考核指标；

2）应符合国家现行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3）符合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

4）应与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标准协调一致；

5）技术内容正确无误，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

6）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其处置说明是否清晰；

7）标准编写格式与表达方法符合 GB/T 1。

（三）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专家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会议审查结束后应完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六）；函审结束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七）。

第六章 标准报批、发布

第十九条 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最终报批材料。材料清单包括：

（一）标准报批稿；

（二）编制说明；

（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条 秘书处整理完成相关材料后将材料同意上报协会，由协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标准编号并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见附件八）。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七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积极推进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协会会员有推广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八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三条 任何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九）。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对实施超五年的团体标准和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的团体标准进行汇总，分别向相关会员单位征求意见，会员单位根据标准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意见反馈，秘书处将反馈意见汇总、分析，形成复审结论。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一）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二）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且需求和可行性评估表示修订可以进行时，应启动标准的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新标准的研制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三）属于下列情况的标准应予以废止：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方法）已被淘汰。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结论由秘书处上报协会批准，由协会发文公告（见附件十）。

第九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研制过程中，应尽早向秘书处披露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见附件十一）。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秘书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起草工作组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一条 已向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秘书处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十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化经费来源：

（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二）团体标准申请单位的资助；

（三）协会成员缴纳的部分会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研制项目申请书

<table>
<tr><td colspan="2">标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编制类型</td><td colspan="5">制定 □</td></tr>
<tr><td colspan="2">修订 □</td><td>原标准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涉及专利</td><td colspan="2">是 □ 否□</td><td>专利号及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主编单位</td><td>主 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联合提出单位</td><td colspan="5" rowspan="2"></td></tr>
<tr><td>编制周期</td><td></td><td>计划投入经费（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由来、必要性、技术路线和工作过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另纸附后）</td><td colspan="5">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
2、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
3、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二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研制项目协议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标准类型	☐制订			
	☑ 修订	原标准号		
主编单位				
通讯地址				
参编单位	1.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和技术指标：

项目申报人标准化工作经历：

参编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任务分工

主编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意见： 秘书长：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三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一、概述

1、时间：

2、地点：

3、方式：

4、人员：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

详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表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修改意见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处理结果	处理理由
1				
2				
3				
4				
5				
6				
…				

注：

1、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不应按提出意见的来源排列。

2、处理结果包括：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

附件五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团体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函审截止日期	

函审意见：

☐赞成

☐赞成，但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建议、意见或理由如下：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 1：表决方式在特定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注 2：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按弃票计；

注 3：建议、意见或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六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签名单

二、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三、标准整体分析和水平概述

四、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五、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七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table>
<tr><td>团体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责起草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出日期</td><td></td></tr>
<tr><td>投票截止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3">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单位；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单位；
弃权：共　　单位；
不赞成：共　　单位；
未复函：共　　单位。</td></tr>
<tr><td colspan="3">函审结论：</td></tr>
<tr><td colspan="2">负责起草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负责函审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八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LYC××××—××××）标准，现予公告。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九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团体标准名称	
申请人（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原因	
使用简况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十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作废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CIDA××××—××××）标准作废，现予公告。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鹰茶行业协会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十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团体标准号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任做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请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